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的通知，邯钢集团于近日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且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目的及计划：邯钢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增持计划与《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3、增持方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通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增持

4、增持数量：97,713,4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2%）

5、增持均价：2.89元/股

6、增持总金额：28,261万元

7、增持时间：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28日

本次增持前，邯钢集团持有河钢股份总数为4,121,049,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1%；增持后，邯钢集团持有河钢股份总数为4,218,763,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3%。

二、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并增持公

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中作出的相关承诺，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邯钢集团将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5.87 亿元。

自首次增持日 20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邯钢集团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02,781,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1%，增持均价为 2.89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 587,000,501.17 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及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截止 2016 年 7 月 28 日，邯钢集团已严格按照承诺的增持期限和增持金额完成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邯钢集团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持股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之日起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